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業務發展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由前身宜昌長江藥業有限公司改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抗病毒、內分泌和代謝疾病、心血管疾病及其他疾病等治療領域藥物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01年8月，我們當時的前身起初是中國外商投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深圳東陽光實業與香港南北兄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南北兄弟（香港）」）是我們前身的兩大股東，分別持有其75%及25%股權。自我們前身成立後，為擴展其業務，深圳東陽光實業與南北兄弟（香港）多次分別按其持股比例向我們前身注資。於2009年8月，我們前身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800,000元。

於2009年12月，深圳東陽光實業理順其業務架構，以人民幣128,100,000元為代價，將其持有我們前身的75%股權轉讓予母公司。該等代價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當時向我們前身注資的總額，而母公司是深圳東陽光實業經營藥品業務的主要平台。

於2015年1月，南北兄弟（香港）以約人民幣72,080,000元為代價，向南北兄弟藥投轉讓其於我們前身的25%股權。該代價等於我們前身於2014年10月31日扣除於該日期前所有已宣派股息後的經審計資產淨值。南北兄弟（香港）及南北兄弟藥投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並由毛傑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成立、增資及上述各項轉讓均具備合資格授權，並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

於完成上述轉讓後，我們母公司及南北兄弟藥投分別擁有我們前身75%及25%的股權。於2015年4月15日，為籌備[編纂]，我們的母公司及南北兄弟藥投簽署發起人協議，據此，我們的前身改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里程碑

我們已發展為中國知名的醫藥生產公司，當中所達致的重要里程碑如下：

- 2001年 我們通過成立位於湖北省的前身進入中國醫藥產業。
- 2006年 我們獲得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許可在中國生產磷酸奧司他韋產品。
- 2008年 我們的顆粒狀可威產品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登記註冊。
- 2009年 我們的抗流感病毒藥物可威產品列入中央醫藥儲備基地。
- 2013年 我們的可威產品佔據中國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市場最大份額。
- 2015年 本公司於重組後成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宜昌東陽光醫藥於2005年7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作為我們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的平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自其成立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昌東陽光醫藥註冊資本保持不變。

我們的東莞分公司

本公司東莞分公司是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於2015年5月25日成立。本公司東莞分公司的業務範圍為藥品生產、分銷及銷售。

重組

我們已就[編纂]進行重組。根據2014年9月1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我們將擁有的乳源東陽光藥業全部股權，以人民幣1億元的代價轉讓予母公司，相當於我們在乳源東陽光藥業的注資總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乳源東陽光藥業本身的業務與我們運營的業務並無內在關連，並不構成競爭。截至轉讓時止，乳源東陽光藥業從事若干原料藥銷售。乳源東陽光藥業銷售的原料藥與我們銷售的原料藥區別如下：

- 我們生產及銷售的原料藥是我們生產核心產品的必須原料，乳源東陽光藥業銷售的原料藥並非我們產品所需成份；及
- 乳源東陽光藥業銷售的原料藥不能替代本公司生產及銷售的任何原料藥。

所以我們將乳源東陽光藥業售予我們的母公司，從而能夠集中運營我們的核心業務。

不競爭協議

我們於完成[編纂]後，將隨即與我們的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協議。根據不競爭協議，各控股股東將同意不得及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得與我們的業務競爭。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批准

重組已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重組獲得中國有關政府當局的一切所需批准。

我們創始人的背景

我們的創始人張先生是一位在中國多個行業均取得成功的企業家，當中包括生產及供應醫藥及鋁製品、新能源及電子材料。張先生於1996年成立深圳東陽光實業開展其業務，並主要專注電子材料市場，隨後逐漸拓展其業務至涵蓋新能源、電子材料、藥品生產、文化旅遊、投資管理及其他行業。張先生非常重視研發的價值，並成立一間研究所，涵蓋的領域包括藥品、新能源及新電子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及其配偶郭女士通過深圳東陽光實業間接控制廣東東陽光科技約35.83%股權。廣東東陽光科技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電子材料、新材料及新能源產業。緊隨[編纂]完成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最終控股股東張先生及郭女士將透過母公司控制我們的股本權益約[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或廣東東陽光科技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由於其相信本公司之管理層乃由具備相關業務豐富經驗之高水平人士組成，故張先生選擇不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作為中國成功企業家，張先生經商興趣廣泛，並願意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研發業務策略及擷取新的商業機遇。張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本人或其直系家族成員均不受任何方式阻止彼等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亦不曾受到監管機關作出與其各自誠信或能力有關之任何調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5年6月5日，裕市投資有限公司、勝境投資有限公司、新康藥業（香港）有限公司、輝煌醫療健康有限公司、華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富策控股有限公司（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本公司就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訂立增資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我們的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將擴大股東層，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因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及本公司向該等投資者發行及配發60,527,45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17,086,000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2015年6月29日完成，其詳情概述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裕市投資有限公司	勝境投資有限公司	新康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輝煌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華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富策控股有限公司
所認購的股份數目	23,847,914	11,959,765	8,193,843	7,161,536	5,852,745	3,511,647
根據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應付的總代價* (人民幣元)	203,732,730	102,172,270	70,000,000	61,181,000	50,000,000	30,000,000
釐定代價基準	該代價乃參考本集團的交易後估值人民幣30.8億元並基於各方公平協商達成					
每股股份的實際購買成本	人民幣8.5430元					
付款日期	2015年6月29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6.61%	3.32%	2.27%	1.99%	1.62%	0.97%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的折讓	[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未有規定所得款項用途。					
禁售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的股份將受限於自[編纂]起計的一年禁售期。					

[編纂]

* 所有金額以外幣支付。實際收到的總金額較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規定金額高人民幣8,000元，該等輕微差距由匯率變動所致。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特別權利或義務附設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背景

裕市投資有限公司為於2012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裕市投資有限公司由Silver Knight Investment Ltd. (Cayman)直接全資擁有。New Horizon Master IV Investment Ltd. (Cayman)、Morgan Creek Partners Co-Investment Fund III, LP、Hattera Master Fund, LP、Morgan Creek Partners VI LP及Apsif Investment Ptd Ltd持有Silver Knight Investment Ltd. (Cayman)45%、1.92%、1.92%、0.96%及50.2%股權。

勝境投資有限公司為於2012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勝境投資有限公司由Kingsley Investment Ltd. (Cayman) (由Raisson Capital. L.P. (Cayman)間接全資擁有) 直接全資擁有。

新康藥業(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5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製藥及中間體國際貿易業務，而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韓濤先生。

輝煌醫療健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5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

華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鄭林棟先生。

富策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龔虹嘉先生。

盡我們的董事所知，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獨立第三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而成為本公司股東除外)。就董事所深知及深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其對我們的增長潛力及前景所作出的預測而投資於本集團。

我們的董事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過渡性指引(HKEx-GL29-12)、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信(HKEx-GL43-12)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可換股工具的指引信(HKEx-GL44-12)。

